

关于延续执行莱阳火车站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莱阳火车站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期已到，经研究决定，火车站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延续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车收费标准

小型中型机动车每小时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）2 元。24 小时以内累计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15 元；超过 24 小时的按每小时 2 元计费。

大型机动车每小时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）4 元。24 小时以内累计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；超过 24 小时的按每小时 4 元计费。

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每小时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）1 元。24 小时以内累计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10 元；超过 24 小时的按每小时 1 元计费。

二、停车免费政策

（一）即停即走 5 分钟（含）以内的车辆，免收停车费。

（二）军车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等实行免费停放。

（三）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优惠政策，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优惠减免政策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收费管理措施

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价格公示牌，公示收费标准及相关免费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。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4 月 7 日